

農業部函 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農授漁字第1151533559號

主 旨：檢送「漁船輸出許可準則」第1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漁船輸出許可準則」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農漁字第115153220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旨揭法令因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十四條說明二內容有誤，爰補正旨揭勘誤表，請惠予更新。

部 長 陳駿季

漁船輸出許可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，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算三十日；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者，應檢附原貨品出口同意書重新提出申請。 貨品出口同意書於通關前遺失或毀損者，應申請註銷重新核發。	第十條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，其有效期間自簽證日起三十日，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者，應檢附原貨品出口同意書重新提出申請。 貨品出口同意書於通關前遺失或毀損者，應申請註銷重新簽證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序文用詞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「簽證」為「核發」；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	第十四條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，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算三十日；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者，應檢附原貨品出口同意書重新提出申請。 貨品出口同意書於通關前遺失或毀損者，應申請註銷重新核發。	第十條 依本準則核發之貨品出口同意書，其有效期間自簽證日起三十日，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者，應檢附原貨品出口同意書重新提出申請。 貨品出口同意書於通關前遺失或毀損者，應申請註銷重新簽證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序文用詞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「簽證」為「核發」；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